

王安石年譜長編

四

劉成國 著

中華書局

非外傳

王安石年譜長編

四

劉成國 著

中華書局

卷 五

熙寧四年辛亥(1071),五十一歲

正月六日,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壬辰:“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。其當賑濟,即以廣惠、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。初,王安石言:‘廣惠田可鬻,以實三路常平。’曾公亮曰:‘佃戶或百年承佃,有如一己業,今鬻之則至失職,非便。’上曰:‘還令佃戶買之,則無不可者。’安石曰:‘公亮所言蓋官莊也。若廣惠倉田乃本是戶絕,法自當鬻,但因近置廣惠所積不多,何能賑饑?今已修常平法,則凶年固不患無所賑濟。’公亮終以爲不可,曰:‘利不百,不變法。’上曰:‘但義理可行則行之,自無不利。’安石曰:‘利者義之和,義固所爲利也。’公亮曰:‘亦有利於公家不利百姓者,不可謂之義。’安石曰:‘若然,亦非人主所謂利也。’於是卒從安石議,而有是詔。”

《宋史》卷十五《神宗二》:“(熙寧四年正月)壬辰,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,從之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一百七十六《食貨上四》:“嘉祐二年,詔天

下置廣惠倉。初，天下没入戶絕田，官自鬻之。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，募人耕，收其租別爲倉貯之，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，領以提點刑獄，歲終具出內之數上之三司。戶不滿萬，留田租千石，萬戶倍之，戶二萬留三千石，三萬留四千石，四萬留五千石，五萬留六千石，七萬留八千石，十萬留萬石。田有餘，則鬻如舊。四年，詔改隸司農寺，州選官二人主出納，歲十月遣官驗視，應受米者書名于籍。自十一月始，三日一給，人米一升，幼者半之，次年二月止。有餘乃及諸縣，量大小均給之。其大略如此。”

《宋會要輯稿》食貨六二亦載。

正月九日，以謝景溫直史館兼侍讀，以鄧綰兼侍御史知雜事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乙未：“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直史館兼侍讀。景溫辭，乃罷侍讀知鄧州。王安石任事，景溫初附之，故攻蘇軾等。其後言薛向非才，不當超除待制，及言王韶邊事誣罔，寢失安石意，故不得在言職，仍補外。職方員外郎、集賢校理鄧綰爲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”

《宋史》卷二百九十五《謝景溫傳》：“蘇頌等論李定不持母服，景溫察安石指，爲辨於前。已而事下臺，景溫難違衆議，始云定當追服。又言薛向不當得侍從，王韶邊奏誣罔，寢失安石意，然猶以嘗助己，但改直史館兼侍讀。”

正月十五,從駕至集禧觀,有詩次韻吳充

《詩注》卷二十八《上元從駕至集禧觀次冲卿韻》。

李注:“介甫仁宗時以工部郎中知制誥,嘉祐七年也。次年,仁宗升遐。作此詩,已拜相,冲卿時爲樞密使。”

按,詩曰:“昭陵持橐從遊人,更見熙寧第四春。”當作於本年,時吳充爲樞密副使。文彥博亦同和,《文潞公文集》卷五《和副樞吳諫議上元夜從駕至集禧觀》。

林旦、薛昌朝因李定追服事,上疏攻擊。正月二十一日,乃並與二人知縣差遣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丁未:“降太子中允、權監察御史裏行林旦爲著作佐郎、知黃縣,薛昌朝爲大理寺丞、知宿遷縣。先是,旦、昌朝言李定當爲所生母追服,不報。旦劾定……又言:‘宰相王安石以定素出其門,力爲薦引,雖舊惡暴露,猶曲折蔽護,言事者敷陳義理,一不省顧……臣至中書,安石謂臣言:此事自出上意。臣聞古之事君者,善則稱君。今衆人知仇氏爲定母,安石獨以爲非;衆人知定爲不孝,安石獨以爲可。’而昌朝亦言:‘仇氏死於定家,定已三十七歲,無有不知之理。人皆以定爲不孝,而安石獨以爲賢;定身負大惡,而安石置之勸講之地。蓋定素遊其門,安石不顧是非,專欲取勝言者,故定合追服事理雖明,而猶再下淮南會問。淮南轉運司既憚安石之勢,又見中允恩命已行,遂不考實,作爲疑辭。安石不復質諸事理,便以上惑聖聽,使朝廷之上、經筵之間真一不孝之人,何以刑示

天下?’旦六疏，昌朝七疏，故有是命。”

正月二十二日，以鄧綰判司農寺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戊申：“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鄧綰判司農寺。”

正月二十五日，妹婿朱明之爲崇文院校書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辛亥：“著作佐郎朱明之爲崇文院校書。明之，安石妹壻也。”

是日，以程昉爲都大提舉黃、御等河，同簽書外都水監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辛亥：“宮苑使、帶御器械程昉爲都大提舉黃、御等河，同簽書外都水監丞。內侍簽書職事，非故事也。”

薦王欽臣召對，論新法不合，遣歸。愛其詩，題於扇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引《林希野史》：“會絳奏黜陝西提刑高賦，安石言：‘朱明之嘗爲臣言，賦爲吏嚴明，未必如絳所奏。’上問：‘明之如何人？’安石退曰：‘臣妹壻，請問京。’京進曰：‘臣在河東日，明之爲屬縣，有學行可取。’上令召對。辛亥二月，與王欽臣同對，明之即除崇文校書、刪修編敕。十餘日，又授太子中允、集賢校理、崇政殿說書、同管勾國子監。欽臣則遣歸本任而已。”

《宋會要輯稿》選舉九：“（熙寧）三年七月五日，賜大理

寺丞王欽臣進士及第。先是，參知政事趙槩薦欽臣文藝，有旨候任滿與試。至是學士院召試，中優等，命之。”

方勺《泊宅編》卷上：“王欽臣自西京一縣令召入，議法與舒王不合，令學士院試賦一篇，但賜出身，却歸本任。獻舒王二首頗爲婉雅，其一：‘蜀國相如最好詞，武皇深恨不同時。凌雲賦罷渾無用，寂寞文園意可知。’其二：‘古木陰森白玉堂，老年來此試文章。宮簷日永揮毫罷，閑拂塵埃看畫牆。’”

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一：“熙寧中，王欽臣仲至自河北被召用。荆公薦對，神宗問所與遊從，公奏宋敏求，帝默然，遣還任。公因留一詩，書長老院中云……然荆公愛其詩，自題于所執扇。”

據此，王欽臣因趙槩薦召對學士院，中優等，熙寧三年七月賜進士及第。又因公薦召對，不合神宗意，故遣歸本任。

因庇護李定，遭范育論奏。二十八日，罷育之權監察御史裏行，授爲崇文院校書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九熙寧四年正月甲寅：“太子中允、權監察御史裏行范育落御史裏行，爲崇文院校書。育前後七奏李定不服母喪，及奉使河東，又面論之，且乞罷免臺職。其言曰：‘……今王安石不信定之誠信，而獨信其妄疑；不爲質其母，而直爲辨其非母；不正其惡，而反謂之善。上誣天心，下塞公議。朝廷雖可惑，李定之心安可欺？臣言雖可抑，而天下之心焉可誣？’”

《東都事略》卷七十九《王安石傳》：“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范育皆以忤安石罷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三《范育傳》：“字巽之，舉進士，爲涇陽令。以養親謁歸，從張載學。有薦之者，召見，授崇文校書、監察御史裏行……坐劾李定親喪匿服，罷御史，檢正中書戶房，固辭，乃知韓城縣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三《林旦傳》：“旦第進士，熙寧中，由著作佐郎主管淮南常平，擢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居臺五月，以論李定事罷守故官。”

是月，得蕭注之評鑑，目以敢當天下大事

《宋史》卷三百三十四《蕭注傳》：“字巖夫，臨江新喻人。磊落有大志，尤喜言兵……注有膽氣，嗜殺，而能相人。自陝西還，帝問注：‘韓絳爲安撫使，施設何如？’對曰：‘廟算深遠，臣不能窺。然知絳當位極將相。’帝喜曰：‘果如卿言，絳必成功。’問王安石，曰：‘安石牛目虎顧，視物如射，意行直前，敢當天下大事。然不如絳得和氣爲多。惟氣和能養萬物爾。’”

是月，以蕭注代潘夙知桂州

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：“翰林學士承旨王珪言……既而，上以珪所進文字付參知政事王安石。”李燾注曰：“珪集自注云：‘熙寧三年冬。’是年十二月丁卯，珪知參政。”“又潘夙以元年十一月知桂州，四年三月徙河北漕，安石此奏欲易夙，則三年冬夙必在桂州，故四年正月即

以蕭注代夙。”

按,潘夙熙寧元年知桂州,^①三年仍在任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三十三《潘夙傳》:“召對,訪交、廣事稱旨,還司封郎中、直昭文館,復知桂州。交人敗於占城,僞表稱賀,以爲大捷。神宗詔之曰:‘智高之難方二十年,中人之情,燕安忽事,直謂山僻蠻獠,無可慮之理,殊不思禍生於所忽。唐六詔爲中國患,此前事之師也。卿本將家子,寄要蕃,宜體朕意,悉心經度。’夙遂上書陳交趾可取狀,且將發兵。未報,而徙河北轉運使。”然《長編》卷二百十六熙寧三年十月甲戌:“知桂州潘夙言:‘主管邕州溪洞文字蔣舜俞近到任,即建白欲取交趾,恐致生事,乞改授舜俞廣南東路差遣。’從之。”二者似有抵牾。至於溫杲,《長編》卷二百三十七熙寧五年八月甲辰:“罷諸路轉運司勾當公事官,內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二員,檢會差置月日取旨。時樞密院已罷諸路經略安撫勾當公事官,而溫杲在廣西,實上所命,且方有意圖交州,故不即罷也。”李燾注曰:“溫杲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,乃四年四月差。”

以蕭注代潘夙知桂州,差溫杲爲廣西經略司勾當公事,可見神宗欲取交趾之意,而公奉行。^② 李燾曰:“珪集自注云:‘熙寧三年冬。’是年十二月丁卯,珪知參政。”亦或別有

① 《宋會要輯稿》選舉三三:“(熙寧元年)十一月二十五日,廣南東路轉運使、司勳郎中王靖爲太常少卿、直昭文館、知廣州,皇城使、端州刺史、知冀州潘夙改司封郎中、直昭文館、知桂州。”第5885頁。

② 黃純豔《“漢唐舊疆”話語下的宋神宗開邊》分析蕭注代潘夙知桂州之原因甚明瞭,《歷史研究》2016年第1期。又可見陳朝陽《熙寧末年宋交戰爭考述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2012年第2期。

意歟？

又《宋史》卷三百三十四《蕭注傳》：“居邕數年，陰以利啗廣源群蠻，密繕兵甲，乃上疏曰：‘交趾雖奏朝貢，實包禍心，常以蠶食王土爲事。往天聖中，鄭天益爲轉運使，嘗責其擅賦雲河洞。今雲河乃落蠻數百里，蓋年侵歲吞，馴致於是。臣已盡得其要領，周知其要害，今不取，異日必爲中國憂。願馳至京師，面陳方略。’未報……（熙寧三年）時有言‘交人挫於占城，衆不滿萬，可取也’。遂以注知桂州。入覲，神宗問攻取之策，對曰：‘昔者臣有是言，是時溪洞之兵，一可當十，器甲堅利，親信之人皆可指呼而使。今兩者不如昔，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，謂之‘兵不滿萬’，妄也。’既至桂，種酋皆來謁。注延訪山川曲折，老幼安否，均得其驩心，故李乾德動息必知之。然有獻征南策者，輒不聽。會沈起以平蠻自任，帝使代注而罷。注歸，卒于道，年六十一。”

以上均可見神宗欲取交趾之意。

歐陽修有啓賀拜相

歐陽修《賀王相公安石拜相啓》：“伏審榮膺帝制，顯正台司，伏惟慶慰。伏以史館相公誠明稟粹，精稔窮微，高步儒林，著三朝甚重之望；晚登文陛，當萬乘非常之知。論道黃扉，沃心黼宸，果被往諧之命，遂膺爰立之求。左右謀謨，方切倚衡之任；搢紳中外，益崇巖石之瞻。竊顧病衰，恪居官守，莫陪班謁，徒用馳誠。春序布和，政機惟密，伏惟上爲

邦國，精調寢興，欣抃之誠，叙陳罔既。”題注：“熙寧四年春。”^①

二月一日，上《乞改科條劄子》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：“中書言：‘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，故道德一於上，習俗成於下，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。自先王之澤竭，教養之法無所本，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，此議者之所患也。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，則患於無漸。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，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，以俟朝廷興建學校，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，施於天下，則庶幾可復古矣。明經及諸科欲行廢罷，取元解明經人數增解進士，及更俟一次科場，不許諸科新人應舉，漸令改習進士。仍於京東、陝西、河東、河北、京西五路先置學官，使之教導。其禮部所增進士奏名，止取五路進士充數，所貴合格者多，可以誘諸科嚮習進士。今定貢舉新制：進士罷詩賦、帖經、墨義，各占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一經，兼以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。每試四場，初本經，次兼經並大義十道，務通義理，不須盡用注疏。次論一首，次時務策三道，禮部五道。中書撰大義式頒行。量取諸科解名增解進士，以熙寧二年解明經數爲率。如舉人數多於熙寧二年，即每十人更取諸科額一人，諸科額不及三人者聽依舊。不解明經處，每增二十人，如十人法。禮部奏名，於諸科解額取十分之三增進士額。京東、陝西、河北、

^① 《歐陽修全集》卷九十六，第1474頁。“春”，據四部叢刊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。

河東、京西進士，開封府、國子監、諸路嘗應諸科改應進士者，別作一項考校。其諸科內取到分數，並充進士奏名，將來科場，諸科宜令依舊應舉，候經一次科場，除舊人外不得應諸科舉。五路先置學官，中書選擇逐路各三五人，雖未仕，有經術行誼者，亦許權教授，給下縣主簿、尉俸。願應舉者亦聽，候滿三年，有五人奏舉，堂除本州判、司、主簿、尉，仍再兼教授。即經術行誼卓然，爲士人所推服者，除官充教授。其餘州軍並令兩制、兩省、館閣、臺諫臣寮薦舉見任京朝官、選人有學行可爲人師者，中書體量，堂除逐路官，令兼本州教授。諸州進士不及二百人處，令轉運司併隣近三兩州考試，仍各用本州解額。殿試策一道，限千字以上。分五等：第一等、二等賜及第；第三等出身；第四等同出身；第五等同學究出身。’從之。”

《宋會要輯稿》選舉三所載略同。此劄見《文集》卷四十二。

按，公雖進士高第，然於科舉詩賦取士，素來極爲不滿。一者，科舉取士之進士科重詩賦，導致士人“但以章句聲病，苟尚文辭，類皆小能者爲之”；諸科則“徒以記問爲能，不責大義，類皆蒙鄙者能之”。^①士人爲官，所學非所用，行政知識與能力嚴重欠缺。二者，科舉制度將士之進用，繫於有司之好惡，導致士人進身之初，即不免枉己從人：“誠有豪傑不世出之士，不自進乎此，上之人弗舉也。誠進乎此而不應今之法度，有司弗取也。夫自進乎此，皆所謂枉己者也。孟子

① 《文集》卷六十九《取材》。

曰：‘未有枉己能正人者也。’”^①由此，科舉制度導致士人道德修養、知識結構均嚴重欠缺，士風惡化。學校養士，可解決此困境。此種觀點，於仁宗朝之士大夫群體間日趨流行，固非公之僅有。惟公獲得君行道之良機，可將此理念付諸實施。然爲之須有漸，不可一蹴而就，故先改詩賦取士之制，廢除諸科、明經等。

又劄曰“五路先置學官”，稍後即得施行。《宋會要輯稿》崇儒二：“熙寧四年三月五日，詔諸路轉運司應朝廷選差學官州軍，發田十頃充學糧，元有田不及者益之，多者聽如故。凡在學有職事，於學糧內優定請給。六月，詔中書門下五路舉人最多州軍，除河南府、青州見有舉辟學官，餘并增選爲逐州教授。六年三月，詔諸路學并委中書門下選差京朝官、選人或舉人充。”

神宗欲用朱明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。以親嫌辭，而薦劉摯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辛酉：“著作佐郎、館閣校勘劉摯權檢正吏房公事。上初欲用朱明之，王安石以親辭，上曰：‘摯未可知。’安石曰：‘試其可否，則罷之無傷，兼摯自有禮院差遣也。’故命摯權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《劉摯傳》：“摯與信都令李冲、清河令黃莘皆以治行聞，人稱爲‘河朔三令’。徙江陵觀察推官，用韓琦薦，得館閣校勘。王安石一見器異之，擢檢正中書禮

① 《文集》卷六十九《進說》。

房……及入見，神宗面賜褒諭，因問：‘卿從學王安石邪？’安石極稱卿器識。’對曰：‘臣東北人，少孤獨學，不識安石也。’”

趙善璵《自警編》卷五：“王荆公安石初秉政，拔擇人才，任以不次。元公絳數以劉摯爲言，荆公一見，遂器重焉，擢爲中書檢正。”

按，“權檢正吏房公事”，《宋史》作“檢正中書禮房”，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下卷十二《劉右丞摯傳》同，是，故公曰“兼摯自有禮院差遣也”。又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一《職官一》：“檢正官，五房各一人，掌糾正省務。熙寧三年置，以京朝官充，選人即爲習學公事。官制行，罷之，而其職歸左右司。”熙寧三年九月，李清臣首除檢正中書吏房公事。《長編》卷二百十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：“陝西宣撫判官、度支員外郎、直舍人院呂大防兼檢正中書五房公事，太子中允、集賢校理曾布，宣撫司書寫機密文字、秘書郎、集賢校理李清臣，大理寺丞李承之並充檢正公事。布戶房，清臣吏房，承之刑房。”本年四月，李定檢正中書吏房公事（詳下）。

是日，老人星見，乞罷故事上賀表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辛酉：“司天奏老人星見，故事當送史館。上曰：‘此甚無謂，可罷。’王安石稱善，并言：‘故事許上賀表，亦宜罷。’詔罷之。”

按，老人星，即壽星。《宋會要輯稿》瑞異一：“開寶二年七月乙亥，壽星出，見于丙。薦人君之壽，既稽《元命》之圖，表天下之安。”“（熙寧）四年二月五日，詔中書門下罷上表

賀老人星見。此星常以春秋見於南方,所占略同,而宰臣例賀,至是罷之。”

是日,行新致仕法,以王素帶職致仕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辛酉:“端明殿學士、尚書左丞王素爲工部尚書、端明殿學士致仕,上亟從之。王安石言:‘宜且降詔不允。’上曰:‘素今在此,實知其病,便令致仕,何傷?’安石曰:‘無傷也。’故事,致仕者例不帶職,王安石以爲致仕者致其職事於君,無落職之理。故皆以本職致仕自王素始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《王素傳》:“轉工部尚書,仍故職致仕。故事,雖三公致仕,亦不帶職。朝廷方新法制,素首以學士就第。”

王珪《華陽集》卷五十七《王懿敏公素墓誌銘》:“遂加工部尚書致仕,職如故。故事,致仕雖三公無帶職者。朝廷方施用新法,公首以學士就第,時人榮之。”

司馬光上章抨擊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辛酉:“知永興軍、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知許州。光在永興,宣撫司請增修城壁,雖內郡不被邊,亦增修如邊郡。光奏罷之……光知言不用,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,不報,又上章曰:‘臣之不才,最出群臣之下。先見不如呂誨,公直不如范純仁、程顥,敢言不如蘇軾、孔文仲,勇決不如范鎮……今陛下惟安石之言是信,安石以爲賢則賢,以爲愚則愚,以爲是

則是，以爲非則非，諂附安石者謂之忠良，攻難安石者謂之讒慝。臣之才識固安石之所愚，臣之議論固安石之所非，今日所言，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！伏望陛下聖恩裁處其罪。’詔光移知許州，令過闕上殿。或曰：‘陛下不能用光言，光必不來。’上曰：‘未論用其言與否，如光者常在左右，人主自可無過矣。’光訖辭許州，固請留臺。久之，乃從其請，光自是遂絕口不復論新法。”

以舍人院除授制辭繁瑣，乞撰定誥辭以備檢用。神宗從之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辛酉：“編修中書條例所言：‘舍人院除官皆有定格，除官之人，無日不有。而外制臣僚皆兼領他事，既出倉卒，褒貶重輕或未得中。乞自今文臣兩制、武臣閣門使已上，及朝廷陞擢、特旨改官，并責降、特選告辭外，其餘除授並撰定檢用。’從之。先是，上言陳繹制辭不工，欲用曾布，疑布所領事已多。王安石曰：‘布兼之亦不困。’遂以布直舍人院。安石因言：‘制辭太繁，如磨勘轉常參官之類，何須作誥稱譽其美，非王言之體，兼令在官者以從事華辭費日力。’上曰：‘常參官多不識，每轉官，盛稱其材行，皆非實，誠無謂。’安石曰：‘臣愚以爲但可撰定誥辭，云朕錄爾勞，序進厥位，往率職事，服朕命，欽哉！他放此撰定，則甚省得詞臣心力，却使專思慮於實事，亦於王言之體爲當。’馮京以爲不可，上卒從安石言。”

按，《長編》卷二百八十三熙寧十年六月丙申：“知制誥

孫洙言：‘熙寧四年中，建言者患制誥過爲溢美，以爲磨勘遷官非有績效，不當專爲訓詞。又謂典誥之臣皆有兼官，殫費文辭，慮妨其他職事，遂著令磨勘皆爲一定之辭。文臣待制、武臣閣門使以上，方特命草制，其餘悉用四句定辭，遂至群臣雖前後遷官各異，而同是一辭，典誥者雖列著名氏各殊，而共用一制。一門之內，除官者或數人，文武雖別，而并爲一體。至於致仕贈官，薦舉叙復，宗室賜名，宗婦封邑，齋文疏語之類，雖名體散殊，而格以一律，歲歲遵用。雖曰苟趨簡易，然而示陋，非所以訓百官詔後世也。前世典章，本朝故事，未嘗有此。陛下天縱神聖，言成典謨，博鑑古今，循責名實。每聞天語訓敕臣下，手札宣示二府，皆言有法義，曲盡事情，天下傳誦，史官紀述，而典誥之臣乃苟簡如此，豈稱明詔所以垂立一代制度之意哉！伏望皆令隨事撰述，但不得過爲溢美，以失事實。’”孫洙所言即謂此。

二月六日，以韓絳乞用韓鐸權河東轉運使，與神宗、文彥博等議之

《長編》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壬戌：“韓絳乞用陝西路提點刑獄韓鐸權河東轉運使。上曰：‘鐸暴刻，恐河東新經瘡痍之後，未可用。’文彥博曰：‘韓絳要鐸了邊事，今不用鐸用他人，恐敗事。’馮京曰：‘鐸好希向時事。’王安石亦言鐸反覆。上曰：‘如肯希向時事，雖小過當擾人，猶勝陳汝義、張問故意壞事。’安石曰：‘故意壞事與希向擾人，皆不可也。’因言：‘鐸初助行常平法，後聞臣將罷政事，遂一切沮壞，如此人恐難任以邊事。’上曰：‘當察之。’安石曰：‘恐察